

注会考试《经济法》冲刺阶段重点难点讲解注册会计师资格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_E6_B3_A8_E4_BC_9A_E8_80_83_E8_c45_522478.htm 一、各章重点内容提示 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、经济法律关系。（P7）二、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。（P13）1.实质有效要件：2.形式有效要件：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，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。三、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。（P14）四、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。（P14）1.无效民事行为（7种）2.可撤销的民事行为（2种）3.无效民事行为和被依法撤销的民事行为，都是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五、代理。（P16）六、诉讼时效。（P18）七、熟悉仲裁的有关规定。（P20）八、熟悉诉讼的有关规定。（P21）1.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、二审程序、执行程序三个阶段。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、裁定而上诉，则进入二审程序。2.对于裁定，当事人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；对于判决，当事人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 第二章 物权法 经济法冲刺阶段备考专题 一、各章重点内容提示 第一章经济法基础知识 一、经济法律关系。（P7）二、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。（P13）1.实质有效要件：2.形式有效要件：行为人进行某项特定的法律行为时，必须采用法律规定的特定形式。三、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。（P14）四、无效民事行为和可撤销的民事行为。（P14）1.无效民事行为（7种）2.可撤销的民事行为（2种）3.无效民事行为和被依法撤销的民事行为，都是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五、代理

。(P16) 六、诉讼时效。(P18) 七、熟悉仲裁的有关规定。(P20) 八、熟悉诉讼的有关规定。(P21) 1.经济纠纷的诉讼一般包括一审程序、二审程序、执行程序三个阶段。当事人不服一审判决、裁定而上诉，则进入二审程序。2.对于裁定，当事人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；对于判决，当事人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第二章 物权法 一、物权基本概念 (P23) 二、占有制度 (P27) 三、物权变动。(P29) 四、物权的保护 (P33) 五、所有权的特征 (P35) 六、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(P38) 对于筹集和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和改建、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则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/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2/3以上的业主同意。七、共有制度 (P39) 八、相邻关系 (P41) 九、承包经营权 (P42) 1.承包经营权通过订立承包合同方式确立，土地承包经营权自土地承包权合同生效时设立。2.耕地的承包期为30年；草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50年；林地的承包期为30年至70年，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，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。十、建设用地使用权 (P43) 1.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有出让、划拨等方式。凡是工业、商业、旅游、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，都应当采取招标、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。2.建设用地使用权取得必须向登记机构办理登记，登记是建设用地使用权生效的条件。3.权利人取得建设用地的使用权后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，有权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、互换、出资、赠与或者抵押。十一、地役权。(P43) 地役权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。当事人要求登记的，可以向登记机

构申请地役权登记；未经登记，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。十二、抵押权的设定。（P45）《物权法》分别规定了7种可以用于抵押和6种不得用于抵押的财产范围。十三、抵押登记。（P48）十四、多个物权并存的清偿。（P50）1.多个抵押权并存：（1）抵押权已登记的，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清偿；顺序相同的，按照债权比例清偿；（2）抵押权已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；（3）抵押权未登记的，按照债权比例清偿。2.抵押权与其他物权并存 3.同一债权有多个抵押权：抵押财产所担保的债权份额或者顺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，抵押权人可以就其中任一或者各个财产行使抵押权。十五、掌握动产质押（P51）十六、权利质押（P52）十七、留置权的成立条件（P54）1.债权人占有债务人的动产。如果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交付的动产时，不知债务人无处分该动产的权利，债权人可以行使留置权。2.债权人留置的动产，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，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。3.债权已届清偿期且债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履行义务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